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0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李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1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3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5 二、經查，兩造雖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
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惟查，上開合意
07 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且衡諸經驗法則，被
08 告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再者，被告陳明現住所地在高雄市
09 鳳山區，至臺北應訴不便，聲請移送管轄至被告之住居所地
10 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等情，有被
11 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被告民國113年11月13日民事
12 移轉管轄聲請狀及個人身分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
13 第49至51頁），堪可採信。綜此，若認被告必須受原告單方
14 所擬定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約束，而遠赴本院應訴，如此
15 被告在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
16 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反觀原告為銀行法人，分行普及各
17 地，與被告間就上開契約涉訟，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
18 院，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按其情形對被
19 告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揆諸前
20 揭規定及說明所示，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
21 用。本院審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
22 之規定，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
23 移送於高雄地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
24 應予准許。

25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